

## 對進出口廢物、使用過或二手電腦及電器的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在本港輸入或輸出有害或受污染廢物前，均須領有環境保護署簽發的許可證。常見有害廢物的種類包括廢電視 / 電腦的顯示器及廢電池等。此外，任何人亦不得在未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把任何廢物輸入或輸出香港特區棄置。違反以上規定者，可被判罰二十萬元及監禁半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包括廢物，可被判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此外，在香港水域以二百五十總噸以下船隻運載訂明貨物包括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卡式放影機、冷氣機及雪櫃等，不論新與舊，必須具備香港海關簽發的運載許可證，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判罰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據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資料（註 1），內地已立例禁止進口包括廢電腦、電視及顯示器等電器以及其拆散件及零部件等。至於進口二手 / 使用過的電視及電腦等電器往內地，則須先辦妥以下內地手續。否則，內地將按有關法規追究：

- a. 向內地商務部（前外經貿部）機電產品進出口管理部門申領合適的進口批文；
- b. 按內地法規的要求，在來源地交由國家質檢總局授權的商檢機構作裝運前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海關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主管當局的合作，打擊非法廢物移運及相關的走私活動。有關本港對廢物進出口管制的詳情，可參考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或致電該署熱線 2755 5462 查詢。有關本港進出口的海關管制詳情，歡迎瀏覽香港海關網站 <http://www.info.gov.hk/customs/>，或致電該署熱線 2815 7711 查詢。

請廣泛傳遞本宣傳單張內的信息，多謝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海關  
2003 年 5 月

---

註 1：詳情應向中國內地國家環保總局、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及商務部（前外經貿部）查詢，這些內地部門的網址分別為：[www.zhb.gov.cn](http://www.zhb.gov.cn)，[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及 [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此宣傳單張並不豁免任何人在付運廢、使用過或二手的電腦及電器往內地前，向內地政府了解清楚所有適用的最新內地管制法規要求並遵守這些法規要求的義務及責任。